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新福
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月嬌
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補償金領取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提出民事更正起訴聲明狀，變更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具狀變更聲明，擴張聲明第1項請求為：確認被告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89號提存事件之受領權不存在，並縮減聲明第2項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2年6月18日起，至本案判決確定之日止，依新臺幣(下同)451萬7.30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開變更或追加後聲明第1項部分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上開提存事件之提存金額全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上開提存事件之提存金額定之，應核定為451萬7,304元；第2項部分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，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，第三審辦案期限則為1年，各審級辦案期限合計4年4個月（即52個月）。據此計算，自112年6月18日起，至本件判決確定之日止，依451萬7,30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總金額為97萬8,749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×（4+122/366）×5%＝978749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則原告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萬8,749元。又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間並無互相競合或選擇之情形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9萬6,053元（計算式：00

00000＋978749＝0000000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5,4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萬3,37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萬2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